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秦子傑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3
電子信箱：07712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桃城景字第1030006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4月7日召開「研商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
都市設計審議相關規範修正內容」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局103年3月24日桃城景字第1030005043號函續辦。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地籍科、地籍測量科)、本局(吳局長啟民、劉副局長振誠、江主任秘書志成、綜合規劃科)

副本：本局景觀工程科

局長吳啟民

「研商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審議 相關規範修正內容」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3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805會議室 記錄：秦子傑

三、主持人：吳局長啟民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討論：略

六、結論：

(一)有關涉及土管部分：

1. 目前暫不將基地最小開發規模納入土管要點中規範，其開發規模之檢討以手冊中圖例為準，並放大圖例明確標示規模管制界線範圍，俾利查詢。
2. 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所訂建築基地最小開發規模表誤繕部分，請建築師公會提供修正後版本，以利業務單位更正內容。
3. 請業務單位(本局綜合規劃科)研議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加於住宅區設置機車停車位之規範，並參考交通局建議之尺寸，以減少停車空間外部化。

(二)有關涉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與準則部分：

1. 商業區土地如規劃為住宅使用，應比照住宅區之規範檢討立體綠化、一戶一車位、來賓車位等，以確保居住品質。
2. 有關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所規範圍牆設置方式，可朝向修改為僅規範以面臨建築線、人行道、永久性空地的部分。

(三)有關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共同決議事項之內容：

地下室開挖範圍之規範及景觀牆設置(與鄰地以1:3斜率退縮)方式應納於共同決議事中，以利查閱。

(四)本次討論內容請業務單位依程序進行修訂相關內容，並洽請相關單位檢視無誤後，辦理後續作業。

七、散會：上午10時50分